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珮庭

相　對　人　山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宮安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相對人吳宮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山路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當事人欄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